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2〕215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方案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保护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2〕17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严厉打击地理标志假冒侵权违法行为，高标准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维护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权益，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增强全社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

二、时间安排

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地理标志相关信息

各县（区）局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以及获准用标企业的相关信息，统计截止 2022 年 4 月底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称、批准时间、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名单、详细地址、产值（见附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市局。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保护地理标志品牌。

各县（区）局要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以辖区内交易活跃的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对象，尤其春季是“山海关大樱桃”成熟采摘的季节，秋季是“卢龙甘薯”、“祖山柴胡”、“都山党参”收获的季节，以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为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在日常监管中对其他地理标志产品，如“昌黎葡萄酒”、“卢龙粉条”、“昌黎貉皮”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地理标志产品（粮油、水产、瓜果、蔬菜、畜禽、茶叶等）为重点严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假冒地理标志产品行为、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依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监管，配合省局做好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三）开展专用标志监管，规范专用标志使用。

各县（区）局要组织对辖区内所有获准用标企业使用专用标志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准确掌握每个地理标志产品、每家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印制、发放、使用专用标志的基本情况。对未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专用标志的行为，要及时整改。加大指导力度，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提

高用标企业规范使用新版专用标志的能力。同时要下大力解决地理标志“轻使用”的问题，指导企业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处使用专用标志。

（四）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

各县（区）局根据本地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争取地方政府支持，选择知名度高、人文历史内涵丰富、经济价值潜力大、带动性强、特色显著、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显著的地理标志积极参与申报保护示范区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地理标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社会认知度及较大的市场影响力，要充分认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各县（区）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着力加强对地理标志的监管和保护。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区）局要主动与相关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信息互换、执法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严肃查处假冒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宣传，加强引导。各县（区）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大力普及地理标志保护和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的知识，不断提高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四)加强信息反馈。做好经验总结和信息分享，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要及时上报。请各县（区）局于9月20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同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案件查处情况。

联系人：毕艳玮

联系电话：0335-3224054

附件：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情况明细表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不公开）